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南召集，并于2016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9日